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策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授权经理层主要事项清单〉的议案》，为提高经营效率、规范公司运作，保持公司决策连续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审议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决策，授权决策权限及标准如下：

一、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贷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事项。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但总经理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三、决定公司对外捐赠单笔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决定公司对同一捐赠对象在当年年度内累计捐赠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

四、决定公司岗位设置与人员编制；

五、决定中层管理干部的聘任、解聘、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相关事项；

六、决定向参股公司、控股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及调整，年度绩效兑现方案以及公司工资总额管理

八、决定组织机构不变的情况下对部门部分职责进行调整；

九、决定公司办事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注销；

十、制定公司具体的规章制度；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主要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购买股票、债权、基金、期货等；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投资设立新公司；并购、重组等）；固定资产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

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